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告 陳世勳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 律師

林旭峰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彥緯

李庭偉

輔助參加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代表人 陳泗川（分署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為本國籍「承豐號」貨船（編號：914918，下稱系爭貨船）船長，其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8時許，以該船載運於北竿白沙港裝載之活體天鵝龍蝦70箱及於福澳港裝載之活體愛德華岩龍蝦90箱（共160箱，總淨重約2,560公斤），向輔助參加人所屬第一〇岸巡隊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福澳安檢所申報出港前往大坵島，於同日19時許向移送機關白沙安檢所申報返港，經檢查結果，該船原載運出港之全部貨物已不存在。原告復於111年10月13日16時許，以系爭貨船裝載活體愛德華岩龍蝦42箱（淨重714公斤，與上開貨物合稱系爭貨

物），向移送機關福澳安檢所申報出港前往大坵島，於同日18時許向白沙安檢所申報進港，經檢查結果，系爭貨船原載運出港之全部貨物已不存在。移送機關認上開案件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，乃以112年3月30日金馬澎第一〇隊字第1121201049號、第112121051號查獲走私案件移送書（下稱移送書），移請被告辦理。經被告審查相關事證，認定原告私運貨物出口之違章成立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參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，分別以被告112年5月15日112年第11200874號、第11200875號處分書，裁處原告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,604元及683,576元0.75倍之罰鍰即1,932,453元及512,682元，併沒入系爭貨物，復因系爭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不存在，致不能裁處沒入，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裁處沒入系爭貨物之價額2,576,604元及683,576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被告112年7月28日基普法字第1121017033號、112年7月31日基普法字第1121017175號復查決定變更。原告猶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於111年10月4日及13日向移送機關申報以系爭貨船載運系爭貨物出港，返港後經安檢所人員實施船舶及貨物安全檢查，發現系爭貨船原載運出港之貨物已全部不存在，移送機關認原告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，乃以移送書移請被告處理。因本案事涉貨船載運貨物進出港紀錄及航跡圖之判讀，暨漁船是否可載運貨物等相關業務均屬輔助參加人之業管範圍，故由輔助參加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自有命輔助參加人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茲本件已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0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高郁婷

法 官 畢乃俊  
法 官 鄭凱文